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

赎回登记日次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杜海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6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经审议，决定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海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杜海亚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与薛州蔚然合伙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合伙”)于2025年12月23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受让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104,19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股份转让对价为85,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蔚然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蔚然合伙的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协议收购毅昌科技控制权的批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到滁州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

简称“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

该笔贷款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所附属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段6号1-6号楼建筑面积为7733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成商控股与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签署的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质押合同等合同文本的约定为准。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最高额抵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

简称“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1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

简称“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经审议，决定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海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